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昌勇

電話：03-3322101#55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統字第103001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修正後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並請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103年10月15日桃主統字第10300011063號函諒達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0月13日主普管字第1030400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總處前函附件名稱誤植「修正草案」及文號錯漏，爰予修正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修正後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市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